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3911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70039117E-0-0.odt、1070039117E-0-1.pdf、1070039117E-0-2.pdf)

主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業經本署於107年5月22日以環署廢字第1070039117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第2項）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第3項）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署依上述授權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重點摘要如下：

- （一）裁處不法利得之啟動時機。（第2條）
- （二）消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第3條）
- （三）積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第4條）
- （四）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方法。（第5條）



(五)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認定方式。(第6條)

(六)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第7條)

(七)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第8條)

(八)委託認定核算所得利益及專家協審機制。(第9條)

(九)裁處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第10條)

(十)裁處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第11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12條)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科技協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安系)、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

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
 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
 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
 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
 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
 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
 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
 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
 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
 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
 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
 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
 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
 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
 、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業會、宜蘭縣工
 業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
 業公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綠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
 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
 自然研究學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臺灣生態保護
 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
 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台灣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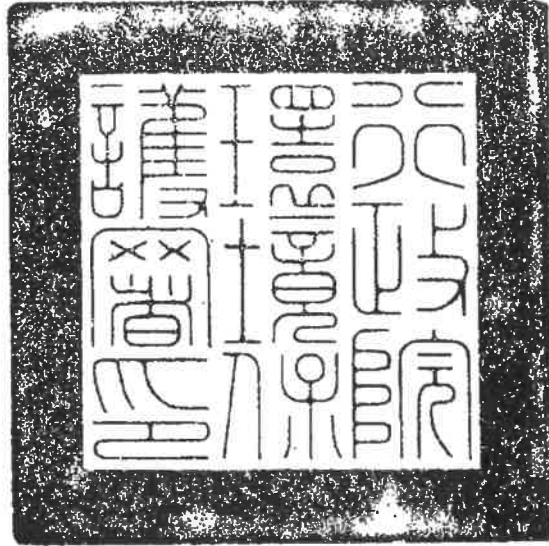
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臺灣生態協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河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電話: 09-08-29
交換文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39117號



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署長 李應元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

前項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費用。
-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費用。
-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或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前項積極利益類型，包括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第一項所稱營業淨利，指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管理及事務費用之獲利。

第五條 裁處機關計算所得利益總和，應分別計算第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金額，並加計利息後予以加總。但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利益總和= \sum [年度所得利益 i +利息 i]

一、年度所得利益 i =積極利益 i +消極利益 i

二、利息 i =年度所得利益 i ×利率 i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一) i：獲有利益年度。

(二) 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後無條件捨去。

所得利益總和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本辦法所稱受有利益人，指因違反本法義務受有所得利益之行為人。

第六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裁處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限期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二、經裁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之日為停止日。

三、自報停工（業），經裁處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

經裁處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裁處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第七條 本辦法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

二、裁處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裁處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裁處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五、相關政府出版品。

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

第八條 裁處機關辦理受有利益人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事宜，得要求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受有利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有關資料，裁處機關得逕行估算認定所得利益。

第九條 裁處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技師執行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第十條 裁處機關對所得利益之認定及核算，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無礙公益維護前提下，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

- 一、裁處機關對於所得利益之認定與核算，所依據之查證資料，經職權調查相對可得確定。
- 二、受有利益人與裁處機關對所得利益認定上有爭議。
- 三、受有利益人受有罰金、罰鍰或行政處分等營業外損失，減少實際利益。
- 四、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或破壞進行善後清理或環境改善。

受有利益人依前項規定與裁處機關進行協談者，應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當年度新設立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營業外損失文件單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或其他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裁處機關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時，應檢視受有利益人所附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並考量確認所得利益所需成本，評估協談要件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協談結果，應作成紀錄。裁處機關得審酌參考協談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進行裁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人之所得利益進行認定核算時有所依循，爰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全文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裁處不法利得之啟動時機。（第二條）
- 三、消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第三條）
- 四、積極利益之定義及類型。（第四條）
- 五、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方法。（第五條）
- 六、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認定方式。（第六條）
- 七、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第七條）
- 八、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第八條）
- 九、委託認定核算所得利益及專家協審機制。（第九條）
- 十、裁處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第十條）
- 十一、裁處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一、啟動裁處不法利得之時機。 二、為使罰鍰處分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爰明定不法利得之門檻規定，於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啟動裁處不法利得。</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 前項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費用。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費用。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或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p>	<p>一、第一項明定消極利益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消極利益之三種類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積極利益，指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前項積極利益類型，包括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第一項所稱營業淨利，指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管理及事務費用之獲利。</p>	<p>一、第一項明定積極利益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積極利益之類型。 三、第三項明定營業淨利之定義。</p>
<p>第五條 裁處機關計算所得利益總和，應分別計算第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金額，並加計利息後予以加總。但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公式如</p>	<p>一、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方法。 二、參考相關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其多採「淨額利益原則」，亦即應將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收入或因此節省之支出，扣除與該違規行為直接關聯之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後之金額，作為審酌不法利益之標準。準上，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計</p>

<p>下： $\text{所得利益總和} = \sum [\text{年度所得利益}_i + \text{利息}_i]$</p> <p>一、年度所得利益_i = 積極利益_i + 消極利益_i</p> <p>二、利息_i = 年度所得利益_i × 利率_i ×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p> <p>(一) i：獲有利益年度。</p> <p>(二) 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p> <p>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後無條件捨去。</p> <p>所得利益總和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本辦法所稱受有利益人，指因違反本法義務受有所得利益之行為人。</p>	<p>算所得利益總和，應扣除受有利益人已先支出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作為審酌不法利益之標準。</p> <p>三、在同一違規案件中，如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本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再依該法相關規定追繳所得利益。</p>
<p>第六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裁處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限期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p> <p>二、經裁處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之日為停止日。</p> <p>三、自報停工(業)，經裁處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p> <p>經裁處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裁處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p>	<p>一、第一項明定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及停止日認定方式。</p> <p>二、起算日之認定，應由裁處機關調查事證，據以認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之起始日，並以該日做為計算不法利得之起算日。</p> <p>三、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停工(業)、歇業者，應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p>
<p>第七條 本辦法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p> <p>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p> <p>二、裁處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裁處機關查證之進</p>	<p>一、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p> <p>二、第四款所稱「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該標準係採推算所得方式而得，裁處機關若欲引用，允宜審慎，俾符公允。</p> <p>三、第六款所稱「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可</p>

<p>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p> <p>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裁處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p> <p>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p> <p>五、相關政府出版品。</p> <p>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p>	<p>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例如：裁處機關與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共同執行案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之年度清除、處理費用參考價格，或個別清除、處理機構提供之受託價格。</p>
<p>第八條 裁處機關辦理受有利益人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事宜，得要求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受有利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有關資料，裁處機關得逕行估算認定所得利益。</p>	<p>一、第一項明定受有利益人或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之義務。</p> <p>二、課予受有利益人協力義務，如受有利益人未配合提供有關資料，裁處機關得以其掌握之證據資料，估算認定所得利益，爰明定於第二項。</p>
<p>第九條 裁處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技師執行所得利益之認定核算，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p>	<p>一、委託認定核算所得利益及專家協審機制。</p> <p>二、裁處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受有利益人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事宜，其邀請人選應具有認定及核算所得利益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如律師、會計師、相關領域技師或其他適當之專家學者。</p>
<p>第十條 裁處機關對所得利益之認定及核算，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無礙公益維護前提下，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p> <p>一、裁處機關對於所得利益之認定與核算，所依據之查證資料，經職權調查相對可得確定。</p> <p>二、受有利益人與裁處機關對所得利益認定上有爭議。</p> <p>三、受有利益人受有罰金、罰鍰或行政處分等營業外損失，減少實際利益。</p> <p>四、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或破壞進行善後清理或環境改善。</p> <p>受有利益人依前項規定與裁處機關進行協談者，應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當年度新設立公司自編之</p>	<p>一、裁處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規定。</p> <p>二、考量所得利益之加重裁處多屬重大矚目事件且利益範圍龐大，應給予受有利益人明確之陳述意見表達，爰於本條及第十一條敘明裁處機關與受有利益人協談機制，作為陳述意見之特別程序。</p>

<p>財務報表、營業外損失文件單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或其他佐證資料。</p>	
<p>第十一條 裁處機關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時，應檢視受有利益人所附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並考量確認所得利益所需成本，評估協談要件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p> <p>協談結果，應作成紀錄。裁處機關得審酌參考協談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進行裁處。</p>	<p>裁處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至就裁處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協談，其邀請人選應具有認定及核算所得利益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如律師、會計師、相關領域技師或其他適當之專家學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